附表一(與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有關而與本件聲請限制閱覽無關，略)

附表二：

編號	資料名稱	所在卷宗位置
1	王永銘 105 年 4 月 20 日 PM11:26 之電子郵件	A1 卷第 75 至 76 頁 A2 卷第 72 至 73、83 至 84 頁 A3 卷第 135 至 136 頁

附表三：

贓物庫物品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48	隨身硬碟（1TB 黑色）	1 個	內含法務部調查局 106030 案件鑑識報告之電磁紀錄

附表四：

編號	資料名稱
1	法務部調查局針對本件贓物庫物品編號 1 之筆記型電腦所為之鑑識映像檔及鑑識報告內揭露告訴人美國美光公司、台灣美光公司檔案內容部分
2	告證 33 即 McAfee DLP 軟體針對贓物庫物品編號 1 之筆記型電腦之原始紀錄檔光碟 1 片
3	告證 34 即贓物庫物品編號 1 之筆記型電腦映像檔之鑑識報告